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刘柱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服务保障作用，强化专司经济监督的职责职能，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广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省审计厅审计了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

势，全省各地各部门¹迎难而上、顶压前行，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5686 亿元，保证了稳增长、扩投资的支出强度。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349.71 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降本提质增效。加力实施“两新”政策、推进“两重”项目，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14 万亿元新台阶、连续 36 年居全国首位。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经济体制改革重点，系统部署 500 多项具体改革举措。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做实“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在投融资、国资国企、数字政府、财政资金“补改投”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成式改革成效显现。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6.7%、11.5%，制造业当家的家底更加厚实。全年为各类经营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00 亿元，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8 年全国第一。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全省民生类

¹ 本报告对副省级和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 万亿元，占比超过七成。全面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4%。投入 303.52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投入 227.34 亿元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成效彰显。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连续 6 年获评国家 A 级。深入推进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有效。

——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审计成果运用更加权威高效。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跟踪监督，省审计厅联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教育厅对高校开展整改“回头看”和自查自纠，以专项整治推动行业整改落实。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人大、纪委监委、巡视、组织、督查等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事项。出台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进审计整改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全面覆盖、职责清晰、运转高效、问责有力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截至 2025 年 5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843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746 个，整改完成率 88.49%，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578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98.27%；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62 项，追责问责 423 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省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591.86 亿元、总支出 8504.2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64.98 亿元、总支出 5557.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收入 29.23 亿元、总支出 22.12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287.63 亿元、总支出 4606.9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等主管部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战略任务，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保持财政运行平稳，社保基金总体安全可控。但在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预算编制执行管控不到位。一是 3 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 项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应分别提前下达 90%、70%，实际均未提前下达，导致下级政府未能将相关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涉及 36.57 亿元。二是转移支付分解下达超过规定时限，涉及 46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3 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61.61 亿元，最长超期 334 天、涉及 10.30 亿元。

2. 个别非税收入未按要求及时缴库，少计当年收入 5.36 亿元。

3. 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不到位，业务主管部门未有效协同征缴部门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未按规定及时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影响基金收入。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 11 个部门和 79 家所属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并对 112 家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等事项进行大数据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总体较为规范，但在预算执行和经管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2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上缴存量资金、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利息收入等 2.67 亿元。二是项目支出不合规。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多支付、重复支付费用等，涉及 526.57 万元。三是项目执行程序不规范。5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的 32 个项目采购程序倒置、采购方式违规、被违规转包分包等，涉及 1.49 亿元。四是项目支出绩效不佳。3 个部门的 38 个信息化项目存在功能近似或重复、使用低效等情况。

2. 部分经管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在资金分配环节，3 个部门把资金分配至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等，涉及 3 项资金、1.73 亿元。二是在资金使用环节，5 个部门因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等，部分资金未形成支出，涉及未使用资金 5.18 亿元。

3. 一些部门单位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要求。一是 6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转嫁费用、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涉及 739.02 万元。二是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违规将本单位直接履职类事项外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涉及 6481.93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规范经费支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 6 个市和 3 个县 2021 年至 2024 年的财政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地区财政资金未能有效统筹。1 个市未按规定收回连续 2 年结转资金 4.54 亿元。1 个市及 2 个县因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等原因，少计财政收入 3.19 亿元。

2. 部分地区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2 个市年初预算未编列上年结转资金等，少编预算 24.8 亿元。2 个市超过规定时限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83 亿元。2 个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推进缓慢，涉及 12.97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整改金额 41.44 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 6 个市和 4 个县 2021 年至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升项目储备质量，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作用，助推经济回稳向好，但在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一）一些地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 1 个市及 2 个县超工程进度提前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等，涉及 37.07 亿元。二是 1 个县将专项债券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涉及 4600.95 万元。

（二）一些地方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1个市3个项目年度实际收益未达预期，涉及6.60亿元。二是1个市由于招标、征地拆迁等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开工或推进缓慢需要调整，涉及专项债券资金13.89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截至2025年5月，已整改金额50.24亿元。

三、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审计情况

（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计。审计了8个市及29个所属县2022年至2024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能立足资源禀赋，谋划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优势产业聚集升级，县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但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对县域产业发展的统筹谋划和支撑保障不到位。一是产业谋划不力。4个市对上级确定的重点产业及本地特色产业，未制定规划、落实扶持政策或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发展带动不够。二是要素保障不到位。4个市用地等要素保障不到位，48个签约引进项目暂缓或中止。6个市因征地拆迁、资金缺口等原因，109个园区建设项目进度缓慢，部分污水处理厂、工人宿舍楼、园区配套道路等项目停工。7个市滞留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等28.86亿元。2个市闲置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2.65亿元超1年。三是后续跟进不到位。4个市处置园区闲置用地不力，未处理闲置用地115宗、5439.34亩，部分闲

置长达 20 年。2 个市未及时处理用海环保等问题，海洋牧场、渔港经济区等特色产业建设资金 5.13 亿元未发挥效益。

2. 县域经济发展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4 个县产业园区超范围开发、规划工业用地不足等。4 个县的 4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未按规定投入资金 2.93 亿元。二是项目资产闲置浪费。13 个县的 20 个标准厂房建成后闲置 214.91 万平方米，个别闲置率达 90%。10 个县的 13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设备闲置或损失浪费，涉及 9245.66 万元。

（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审计。

审计了 15 个市 2020 年至 2024 年 6 月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大中型灌区等农田水利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央和省下达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大中型灌区等建设项目任务落实，提升超过 300 万亩耕地灌溉等耕作条件，但在规划、建设、管护等方面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规划选址不当。12 个市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未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违规在饮用水源区等禁止建设区域，或非耕地等限制区域实施，涉及 5.06 万亩。11 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大中型灌区建设不衔接，或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足，导致耕地因缺乏水源而撂荒或无法复耕复种 16.09 万亩，其中涉及高标准农田 6.43 万亩。

2. 建设监管不力。14 个市对项目建设监管缺位、验收流于

形式，90 个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存在违规招投标、违法转分包、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 14.65 亿元。

3. 后续管护不善。13 个市重建设轻管护，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被农村道路、宅基地等占用，或被用于种植经济作物，“非农化”“非粮化”面积 5.86 万亩。10 个市农田水利项目管护资金未落实、管护不力，灌溉工程设施和农综信息化设备被毁坏、淤堵等，影响农田灌溉面积 4.51 万亩，其中被毁坏、闲置农综信息化设备涉及资产价值 2491.68 万元。

4. 相关建设和补贴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12 个市未及时安排使用或滞留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耕地地力补贴等 9.97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单位加强对建设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强化项目实施和管护，督促及时拨付资金，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整改金额 1.31 亿元，其中促进拨付资金 0.91 亿元。

（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审计。

审计了 6 个市及所属 32 个县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完善交通网络布局，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但在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保障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4 个县有 7 个项目通过设置不合理条款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方式违规招标，涉及 6.21 亿元。3 个县的 5 个项目施工和监理事项被违规转包转让，涉及

1152.68 万元。

2. 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16 个县有 124 个项目存在路面混凝土强度、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植筋间距等合格率不高的问题，6 个县有 17 个已完工通车的农村公路项目存在原有电塔或灯杆侵入行车道、边坡无防护、未设置防撞栏等安全隐患。

3. 6 个市欠拨镇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3.8 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强化项目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5 月，已促进拨付养护资金 4823.11 万元。

（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审计。

审计了 13 个市和省自然资源部门 2021 年至 2025 年 4 月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推进自然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但在海洋资源保护与修复、临时用地监管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海洋资源保护与修复不到位。海岸线修复方面，6 个市未补齐历史欠账，应修复未修复海岸线 12.48 千米；7 个市未落实占补要求，新增应修复未修复海岸线 2.21 千米。红树林营造方面，截至 2025 年 4 月，省主管部门尚未按要求配套出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红树林生态修复等相关措施，社会资本参与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积极性不高。

2. 临时用地监管不严格。截至 2024 年底，有 2661 宗、9.88 万亩临时用地已超批准使用期限，最长超期 5 年，其中，6.10 万亩未按要求复耕复绿，占比 61.81%；有 111 宗、6007.5 亩临时用地未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四、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能源、机场迁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审计。

审计了省能源集团能源项目、湛江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等情况，涉及能源项目 18 个，总投资 661.2 亿元；机场迁建项目 1 个，总投资 44.7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积极组织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但在项目投资、管理、运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建设成本控制缺失。2 个合同金额为 10.59 亿元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大量错漏，施工单位通过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等增加结算金额，且部分变更依据不充分，增加建设成本 2567.39 万元。1 个项目价值 18.99 亿元的设备因质量缺陷，导致多次检修及非计划停运，未按购买合同约定索赔，涉及损失 2544.1 万元。1 个项目因部分设计内容未实施、重复多计费用等，多计建设成本 1942.03 万元。

2. 项目监管不严。1 个项目的 4 项工程变相指定供应商，或排斥部分潜在投标人，涉及中标金额 4787.55 万元。3 个项目的工程被违规分包，涉及 2.13 亿元。1 个项目的消防、机电安装等工程偷工减料、少建部分配套设施，涉及 479.39 万元。

3. 建设运营效益不佳。3 个新能源项目因投资风险防控措施不足，导致亏损或计提减值 3.08 亿元。1 个项目的 10 台高能耗煤电机组升级改造进度滞后或尚未制定处置方案，平均供电煤耗比全国平均指标高 7.7%。1 个电厂项目投资 5601.2 万元建成的岸电系统，建成后 3 年内基本未使用。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整改，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整改金额 7778.57 万元。

（二）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审计。

审计了省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情况，现场踏勘项目 30 个，涉及投资估算额 71.7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的建设，有效补齐了全省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短板，取得积极成效，但在项目招标、建设、运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项目招标采购不规范。7 个项目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涉及 7.29 亿元。部分冷链项目的设备采购未经招标即委托承建单位采购，涉及 6031.04 万元。43 个项目制冷设备分包人与总承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涉及 2.40 亿元。

2. 部分项目建设监管不到位。28 个项目存在偷工减料等问题，涉及工程造价 8643.05 万元。2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606.26 万元。54 个 EPC 项目未落实招标文件价格条款，总承包价至今不明确。

3. 部分项目运营管理不佳。3 个项目因无进出通道等配套

设施，竣工后未能营运，最长闲置 2 年，涉及投资 1.92 亿元。2 个项目被利用进行融资性贸易，涉及 3978.33 万元。7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收费，或土地被他人无偿使用，造成资产收益流失。

（三）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相关审计。

审计了 16 家公立医院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药品医疗器械采购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医院不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使用制度，强化医疗设备使用管理，但在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6 家医院通过违规设置排他性参数等方式变相指定供应商，招投标程序流于形式，涉及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3 个、1.76 亿元。

2. 7 家医院接受耗材经销商提供的免费或低价医疗设备后，违规捆绑采购试剂耗材，涉及 9596.12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整改，截至 2025 年 5 月，出台或修订《耗材遴选制度》《供应商准入和变更申请制度》等规章制度 12 项。

（四）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相关政策落实审计。

审计了省本级和 3 个市 2021 年至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期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但在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食品安全检查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主管部门未将部分在产在营主体纳入风险分级系统进行监管，2023 年共有 1587 户生产企业和 52692 户经营主体未被纳入系统管理。

2. 日常监管不到位。一是对部分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未跟踪抽检，2021 年、2022 年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营主体中，有 11067 户截至 2023 年底未被再次抽检，占比 43.41%。二是对无证生产行为监管不到位，8 户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已过期、被注销或吊销，但仍从事生产，且生产的食品被抽检不合格。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积极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截至 2025 年 5 月，已制定规章制度 4 项。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5 户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3 年末，5 户企业账面资产总额 14377.73 亿元，负债 8801.6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237.4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9.95%。审计结果表明，抽查的省属企业能够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在业务经营、资产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经营管控不到位。2 户企业燃煤、油品等采购管理不到位，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 11.93 亿元。2 户企业贸易、金融等业务管控不严，造成损失 4013.97 万元。1 户企业未按协议收回加油站过渡期经营收益、延期收回加油站经营权，涉及损失 5977.33 万元。4

户企业资金存放、融资等管理不到位，损失利息收益或增加利息成本1184.39万元。

2. 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2户企业处置资产程序不合规，或不及时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涉及资产原值3946.82万元。1户企业为承租方定制投标条件，或远低于市场价出租，涉及面积1.12万平方米。

3. 风险管控不力。3户企业对股权、项目投资管控不到位，存在损失风险1.36亿元。2户企业部分项目资金投入后难以运营产生效益，涉及8.66亿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加强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决策和内部控制机制，截至2025年5月，已完善规章制度4项。

（二）金融类企业资产审计。

审计了1户金融类企业及所属6户企业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335.34亿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有序开展金融业务，积极做大企业资产和经营规模，但在经营管控、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企业经营管控不严。未制定风险责任认定规则，有3个代偿项目已计提减值2.20亿元形成损失，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 资产管理不到位。11个金融租赁项目租赁物保障能力不足，且未按规定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涉及余额15.87亿元。在政

府性融资担保工作中，未按规定对合作银行建立跟踪评估机制，追偿保障不足，357个涉及4446.48万元的代偿项目仅回收35.5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企业认真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资产处置，截至2025年5月，已制定内部制度1项。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11个省级部门和79家所属单位，以及17家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对部分省级部门房产、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大数据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使用水平，但在资产登记核算、使用和处置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不规范。3个部门和13家单位部分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等，涉及设备等资产价值1.52亿元、房产面积1878.27平方米。7家单位有43个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涉及资产价值2.77亿元。

2. 部分资产闲置或违规出租出借。4个部门和14家单位的设备、物业、土地等资产闲置，涉及设备价值449.83万元、物业土地面积4.52万平方米。5家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商铺、停车场等，涉及面积14.95万平方米。

3. 资产配置、处置不规范。3家单位未及时处置待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对已报废资产进行处置审批和销账处理等，涉及资产637项。1家单位违规处置盘亏资产，涉及资产价值888.66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边审边改、积极整改，开展资产盘点，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登记及账务处理，截至 2025 年 5 月，新增入账资产 4947.12 万元和 1 处房产，4 个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 10 个市和 3 个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推动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安全，但在耕地保护、林地管理、水资源监管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1. 耕地保护工作有短板。省主管部门未共享数据、未相互协作开展工作，7 个市有 8.63 万亩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未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10 个市及 1 个县有 1.63 万亩耕地被违法占用。

2. 林地、林业管理不严格。5 个市有 1.17 万亩林地、573.3 亩湿地被违规占用。2 个市在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违规新增种植桉树 3951.09 亩。2 个市将原已成林地块纳入造林范围，涉及 1531.46 亩。3 个市有 20 个国有林场未按要求完成森林资源指标等改革任务。1 个市未及时下达、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金、项目专项资金等 2319.12 万元。1 个市未及时征缴生态补偿费 3040.08 万元。

3. 水资源监管不到位。一是河道采砂和清淤工作监管不力。1 个市未按规定编制年度采砂计划，违规发放 2 个采区的采砂许

可证。1 个市违规批复在禁采区的河道采砂计划，导致在禁采区采砂 26.03 万立方米。二是生态敏感区保护不力。3 个市的自然保护地或水源保护区内，存在 44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禁养区部分畜禽养殖场无完善的处理设施、部分鱼塘未开展生态化养殖等问题。三是污染治理成效不佳。1 个市有 2 个水库省考断面总氮超标、14 个省考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1 个市未完成黑臭水体和农村污水治理等 4 项省级任务。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地区加大执法力度，截至 2025 年 5 月，已征收生态补偿费 610.29 万元，复耕 1448.15 亩。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省审计厅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不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移送线索数量、涉案金额比上一年度均明显上升。移送事项主要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损失浪费问题线索 76 起；违规招投标破坏市场秩序问题线索 5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38 起；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线索 32 起；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污染破坏环境问题线索 10 起；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1 起。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抓好财税收入组织，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确保财政总的收支规模稳中有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遏制低

效无效开支，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补改投”改革扩点带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经济拉动力。

（二）加强民生福祉保障。加强社保基金征缴管理和监督，强化基金支出的合规性有效性。规范公立医院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强化食品安全源头保障。落实好财政投入责任，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财政领域，要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强化专项债形成资产管理运用；不断优化地方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金融领域，要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防金融和财政、国资风险交织传导。国资国企领域，要健全和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促进国资保值增值。

（四）加强财经纪律约束。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要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维护统一市场。要营造良好监督氛围，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方面的尖兵作用。要紧盯金融、国企、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聚焦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严肃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形成强大震慑、防止破窗效应。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省审计厅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